**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技術報告-應用技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| |  | | 送審系所 | |  | | |
| 送審等級 | | |  | | 姓名 | |  | | |
| 代表成果  名稱 | | |  | | | | | | |
| *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   說明：**1.本校「教授」合格標準80分以上。**  **2.本校「副教授」合格標準78分以上。**  **3.本校「助理教授」合格標準75分以上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代 表 成 果 | | | | | | 送審前七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（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、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、技術移轉績效、獲獎情形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、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、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） | **總分**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（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|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（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） | | 成果貢獻（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 |
| 教授 | 10% | | | 10% | | 30% | | 50% |  |
| 副教授 | 10% | | | 10% | | 30% | | 50% |
| 助理教授 | 15% | | | 15% | | 30% | | 40% |
| **得分**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**審查人簽章** |  | | | | | 審畢日期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※附註：

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2.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列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列為參考研究成果（類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）。
3. 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包含研發成果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04 修訂日期：107.06.19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技術報告-應用技術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系所 | |  |
| 送審等級 |  | 姓名 | |  |
| 代表成果  名稱 |  | | | |
| **審查意見：**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/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 | | | | |
| 優 點 | | | 缺 點 |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究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□研發能力良好、方法正確  □研發績效良好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□研發態度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□適合教學實務  □可結合產業、提昇產業技術  □其他： | |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□內容形式不完整  □研究方法不妥適  □研發成績不理想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□研發態度不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
| **總 評** | | | | |
| 1. **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** 2. **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** | | | | |